**第20講：雅各和兒子約瑟在生命上經歷的功課（創35、37、39章）**

1. 雅各在伯特利築壇（創35:1-7）
創35:1說：“神對雅各說：‘起來！上伯特利去，住在那裡，要在那裡築一座壇給神，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。’”
神向雅各顯現，提醒他要到伯特利去，在那裡築一座壇給神。伯特利就是雅各第一次遇見神的地方。那時正是他逃避哥哥以掃追殺的時候，神就在那兒向他顯現，並且說賜福給他，應許與他同在，並要帶領他日後歸回迦南。
雅各經歷了很多事情，然後他帶著一個新的生命回到迦南地，這些都是神莫大的恩典。於是，神提醒他要紀念神的恩典。當然，神所看重的並不是那座壇。神所看重的，乃是人對神恩典的回應和重視。今天，其實我們都是蒙恩的人，得到了從神而來最大的恩典，就是救恩，而且在救恩中，能夠享受一切的豐盛，所以我們蒙恩的人，應當對神的恩典有所回應。
創35:3說：“‘我們要起來，上伯特利去，在那裡我要築一座壇給神，就是在我遭難的日子應允我的禱告、在我行的路上保佑我的那位。’”
當神提醒雅各要到伯特利去，雅各就遵照神的吩咐行了。當他吩咐家裡的人，為了上伯特利來做準備的時候，他就在眾人面前見證神說：“神就是那位在他遭難的日子，應允他禱告，在他所行的路上保佑他的神。”雅各蒙了神的恩惠，沒有忘記在人面前做見證，見證神的恩典。蒙恩而感恩，並見證神恩，這些都是信徒應當盡的本分。
今天你蒙受了神的恩典，有沒有把握機會去見證神在你身上的作為呢？當信徒聚集的時候，我們都會分享和交通。求主幫助我們在這些聚集裡能夠更多的見證神在我們身上的作為！
在舊約時代，以色列人要常常向神獻祭。其中一個祭禮稱為平安祭，也就是感恩祭。當人蒙受神恩惠之後，他要通過獻祭作為對神恩典的回應。平安祭所獻的祭物，可以有牛犢、綿羊或山羊，其中的脂油部分是獻給神的，祭物的胸和前腿歸給祭司，其餘的大部分就歸回給獻祭的人。得回來的祭肉，不是只供獻祭的人自己吃，乃是要跟人一同分享的。這個安排意味一件事情──當人蒙受了神的恩典之後，他必須跟人分享神的恩典。當你蒙恩獻上平安祭，其他眾人也可以一起帶著歡樂的心，一同享受祭肉。與人分享祭肉，正是在神面前見證神恩惠的一個表達方法，讓分享祭肉的人，可以跟你一同快樂，體會到神在你身上的作為。今天我們也要在信徒聚集的時候見證神的恩惠，好叫其他屬神的人也能夠歸榮耀給神，體會神的恩典。進一步來說，我們也可以在那些還沒有信主的人面前見證神的恩惠。我們不要做隱藏的基督徒，要知道神賜給我們的是一顆剛強的心。所以，我們要用智慧，也要把握機會，為神作見證。因為那些還沒有信主的人根本不曉得神的作為。所以，當我們經歷了神的作為之後，要跟他們分享，叫他們可以因此而認識神。蒙恩而見證神恩，可以叫信主及沒有信主的人都得到好處。
當然，我們也要曉得：在我們見證神恩惠的時候，應該講些什麼。就正如雅各所說的，他在眾人面前所見證的乃是這位神，他向人介紹神。在我們經歷神恩典的整個過程中，我們的經驗當然很寶貴，但我們要謹記，當我們向人講說神的作為時，要高舉的乃是神，我們的目的是要讓人認識神。我們不單講論事情的經過，更要強調神在整個事件中的作為，叫人因此可以認識神，可以到神面前來。希望我們在蒙受了神的恩惠之後，都可以樂意的開口見證神。
創35:2說：“雅各就對他家中的人，並一切與他同在的人說：‘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，也要自潔，更換衣裳。’”創35:4又說：“他們就把外邦人的神像和他們耳朵上的環子交給雅各，雅各都藏在示劍那裡的橡樹底下。”
當神提醒雅各，要到伯特利去的時候，雅各就主動要求家裡的人除掉中間的外邦神，也要潔淨。我們要先瞭解：為什麼雅各家中有這些外邦神？雅各的妻子和僕人，都是從巴旦‧亞蘭出來的。那裡的人沾染了外邦人的信仰，不一定單單信靠獨一的耶和華神。從拉結跟著雅各逃走離開拉班的時候，偷取了父親家中的神像這件事就可以看到，他們受外邦的信仰影響。現在，面對這位施恩典的神，雅各在蒙恩之後就呼籲家裡的人要除掉偶像，要自潔，這是對神恩典的回應。他願意回應神的呼喚，上伯特利去築壇紀念神。單單尊神為主，願意除去一切的罪惡，就表明雅各願意完全歸向神的心志；而且不單是他自己，就連他的家人，他也要求他們自潔歸神。一個蒙恩的人必然在心中對神有很大的感恩，願意竭盡所能親近神、歸向神，也願意過聖潔的生活。
對於要過聖潔的生活，人們常常會有一個錯誤的觀念，以為這樣做就是守誡命。所以，有一些信徒，常常認為聖經對我們有很多限制，甚至有人用“太過拘束”來作為藉口，不願意相信耶穌，因為他們說不想失去自由。其實這是錯誤的想法。我們要過聖潔的生活，並不是去死守一些規條。
當神向以色列人啟示律法的時候，神說：“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，要作你們的神，所以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”（利11:45）本來，神起初是主動地跟人建立關係，是神要來作我們的神，這是神對我們人莫大的恩典。我們要聖潔，乃是基於我們要建立與神的關係。因為神既然是聖潔的，我們與祂建立關係，就必須是聖潔的。這是建立關係、維持關係的必要途徑。如果我們明白神是何等願意跟我們建立關係，又明白神跟我們的關係是何等寶貴，就自然願意去過聖潔的生活。
當大衛王跟拔示巴行淫之後，他寫了詩51篇向神認罪。在裡頭，他求神說不要丟棄他，使他離開神的面。由此可見大衛犯罪之後，他所害怕的並不是罪帶來的懲罰。他所害怕的，乃是犯罪令他與神的關係疏離、破壞──就是他不能再見神的面。這對大衛來說是令他最懼怕的，也是他最不願意見到的事情。
如果我們明白犯罪就是大大的得罪神，我們就不願意犯罪。不用別人吩咐，不用別人來強逼我們，我們也會自願的、樂意的繼續活在聖潔的生活中，不願意跟罪惡有半點關係。更何況我們都是蒙了神救贖大恩的人，主耶穌把我們從罪惡的深淵裡拯救出來，用祂自己的生命換取我們的生命。難道我們願意再去犯罪，傷主的心嗎？越是蒙神的大恩，就越是願意過聖潔的生活。而且唯有聖潔，才能夠來到神的面前，奉獻給神。
創35:6-7說：“於是，雅各和一切與他同在的人到了迦南地的路斯，就是伯特利。他在那裡築了一座壇，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伊勒伯特利，因為他逃避他哥哥的時候，神在那裡向他顯現。”
當神提醒雅各上伯特利去的時候，他立刻遵照神的吩咐去行。對於回應神的恩典，他是沒有遲延的。為什麼雅各要上伯特利去呢？原來當他逃避哥哥以掃的時候，神在伯特利尋見他、安慰他、賜福給他！那時他曾經許願說：如果神保守他平安回到父家，他就再上伯特利去紀念神的恩典。今天，他所許的願已經實現了，他就上伯特利去還願。
聖經沒有告訴我們那座壇築起來要做什麼，我們相信是雅各對神恩典有所回應，而且跟奉獻有關。正如他起初所承諾過的：要將十分之一獻給神。一個蒙恩的人，向神是有奉獻的。今天我們蒙恩了，又拿什麼獻給神呢？我們要記住神所看重的並不是那些物質的東西，而是我們一顆感恩的心。深願我們不要忘記神的恩典，學會做一個感恩的人。

2. 約瑟被賣到埃及去（創37:2-4、26-27）
我們思想創世記另外一個重要人物約瑟的生平。
創37:2-4說：“雅各的記略如下。約瑟十七歲與他哥哥們一同牧羊。他是個童子，與他父親的妾辟拉、悉帕的兒子們常在一處。約瑟將他哥哥們的惡行報給他們的父親。以色列原來愛約瑟過於愛他的眾子，因為約瑟是他年老生的；他給約瑟做了一件彩衣。約瑟的哥哥們見父親愛約瑟過於愛他們，就恨約瑟，不與他說和睦的話。”
約瑟是雅各的愛妻拉結所生的兒子，也是雅各自己疼愛的兒子。可惜約瑟跟哥哥們的關係並不好。少年的約瑟性格非常率直，常常把哥哥們的惡行向父親報告，因此哥哥都不喜歡他。
有一天，雅各的眾子在外面放羊，雅各打發約瑟去找他們，要問他們的安，於是約瑟就去了。當雅各的兒子們遠遠看到約瑟來的時候，他們竟然一同起議，要謀害這個小兄弟，要把他殺死。他們先脫去約瑟的外衣，然後把他丟進一個坑裡。他們的心腸非常惡毒，想殺害弟弟。但感謝主，約瑟並沒有被殺死──神借著猶大的一個想法和一夥以實瑪利人，把約瑟從死亡邊緣中救了出來。
創37:26-27說：“猶大對眾弟兄說：‘我們殺我們的兄弟，藏了他的血，有什麼益處呢？我們不如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，不可下手害他，因為他是我們的兄弟，我們的骨肉。’眾弟兄就聽從了他。”
結果，約瑟被哥哥們賣掉，被以實瑪利人帶到了埃及。約瑟的遭遇也反映人生脆弱的真實性──死亡的威脅隨時臨到，使人防不勝防。如果不是那一夥以實瑪利人，如果不是猶大突然在良心上有一些自責，那麼約瑟早已經死在哥哥們的手下了。
是約瑟自己救自己脫離死亡嗎？是疼愛他的老父親雅各幫助了他嗎？都不是！幫助他的是神──是那一位賜人生命、又能夠保守生命的神！祂安排了一夥以實瑪利人在那個時候經過！是神那個時候在猶大心中動工，結果救了約瑟的性命！約瑟雖然被賣在外族人手中，但總比死在親兄弟手中好得多。約瑟的遭遇，聖經的記載告訴我們一件事情，就是：人生命的去留，並不在乎人自己的手中，乃是在神的掌管當中。神才是生命之主，是祂賜下生命，也保守了生命。
聖經中另外有一個人叫摩西。他出生時正是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苦的時候。埃及的法老王想要控制以色列民的人數，想要控制這個民族在埃及地的影響力，於是他吩咐說：“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，你們都要丟在河裡，一切的女孩，你們要存留她的性命。”（出1:22）
這個命令一出，我們可以想像：所有新生下來的以色列男嬰都性命難保。但是，摩西就在這個時候出生。摩西的父母把他收藏了三個月，後來不能再藏了，就把他放在一個箱子裡，然後擱在河邊的蘆荻中。結果，神巧妙地安排法老的女兒來到河邊洗澡，當她看到正在哭啼的小摩西，就可憐他，收養他為自己的兒子，把他養育成人。神就是這樣奇妙地保守了摩西的性命，在不可能活命的日子中救了摩西。
神確實是一位活神！祂能夠保守人的性命。然而，從約瑟和摩西的身上，我們卻看到神保守生命的作為背後，其實還有更深更遠的用意。神借著約瑟保守了雅各一家免於饑荒的威脅；神借著摩西拯救了受苦的以色列人脫離埃及。今天神仍然保守你和我的性命，可以存活在地上。祂對你和我都一定有祂的旨意，所以我們要活出祂的心意，這是我們要追求的事情。

3. 神與約瑟同在（創39:1、9、21）
創39:1說：“約瑟被帶下埃及去。有一個埃及人，是法老的內臣，護衛長波提乏，從那些帶下他來的以實瑪利人手下買了他去。約瑟住在他主人埃及人的家中，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他就百事順利。他主人見耶和華與他同在，又見耶和華使他手裡所辦的盡都順利，約瑟就在主人眼前蒙恩，伺候他主人，並且主人派他管理家務，把一切所有的都交在他手裡。”
在埃及，約瑟被視為奴僕，被賣在波提乏的家裡做事。但經文讓我們看見：約瑟的神沒有丟棄他，反而在埃及人面前顯明祂與約瑟同在，令約瑟百事順利，得到主人的重用，負起了管理主人家中一切事務的重任。到這裡為止，約瑟不幸的遭遇好像看到了一點光明。雖然他被自己的哥哥加害，被迫離開父家，離開慈父雅各的疼愛，但沒有一個力量能夠令約瑟離開耶和華的看顧。神並沒有丟棄他，給這個在異地為奴的約瑟帶來了安慰。
雖然約瑟是活在神的同在中，但是不幸的遭遇再一次臨到約瑟的身上──約瑟竟然被他的主母陷害，被關到監獄裡。為什麼？原來約瑟是一個俊美的男孩，他的主母色誘他，常常眉目傳情，約瑟卻沒有依從。有一次在家中，只剩下主母和約瑟兩個人，主母又一次色誘約瑟，約瑟不從，婦人就拉住了約瑟的衣裳，結果約瑟逃跑到外面去了。婦人看到事敗，就乾脆誣告約瑟，說他欺負自己。結果，主人聽信了妻子的話，把約瑟下在監裡。約瑟真的是禍不單行，又一次遭受陷害。他不單被賣在異地為奴，更在異鄉成為階下之囚。
約瑟的遭遇說明神的同在並不等如完全沒有苦難，苦難並不因為人得到神的同在而遠遠的離開人。所以我們這些相信耶穌的人，千萬不要有一種錯誤的觀念。耶穌確實免去了我們將來罪的審判和刑罰，卻沒有免去我們今生在世上可能要承受的苦難。主耶穌也曾經對自己的門徒說“在世上你們有苦難”（約16:33），但祂也應許門徒會有平安。約瑟就是一個很實在的例子，說明了苦難和平安並存。
我們要的是神的同在，還是為了自己要免去所有的苦難呢？你到底相信耶穌是為了要得著主自己，還是只不過想要得到生活上的順利和福樂呢？有一首詩歌《我心所追求的乃是神》當中一句歌詞這樣說：“我心所追求的乃是神自己！不是樂與安，也不是福氣！”這也應該是我們追求神、跟隨神的一種心態吧！約瑟就是這樣，他對引誘他的主母說：“我怎能作這大惡，得罪神呢？”（創39:9）約瑟並不願意得罪神，他要的是神的喜悅，他要的是神的同在，所以他寧願得罪主母，也不想以神的同在去換取生活中任何自私的福樂，更何況那些只不過是罪中之樂！
約瑟保守了他自己的原則，雖然被陷在牢獄當中，聖經卻說：“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，向他施恩。”（創39:21）這裡有一個“但”字。“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”表明了神與人之間的不同。人要陷害約瑟，神卻要與他同在，向他施恩；人看約瑟是犯人，但神知道他的清潔，願意與他同在。約瑟說：“我怎能作這大惡，得罪神呢？”（創39:9）當我們深處人生的逆境，面對艱難的挑戰，受到極大誘惑的時候，我們是否能夠好像約瑟一樣，繼續敬畏神，持守真理的原則呢？